

基本組合規範與製圖法（十二）

標誌與標準字之組合使用應視設計需求而定，但是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任意更動標誌與標準字之比例、組合間之距離、位置等關係，以免形成不佳之視覺效果。

- A. 標準型標誌基本組合（十二）
- B. 修正型標誌基本組合（十二）
- C. 標準型標誌基本組合製圖法（十二）
- D. 修正型標誌基本組合製圖法（十二）

